

#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合氣道社團組織章程

95年5月20日經社員大會修訂成立

103年5月7日經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6日經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24日經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
109年3月30日經課外組核備通過

110年12月24日經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、 總則

第一條、本章程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」制定組織章程(以下見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、社團名稱：合氣道(以下簡稱本社)。

第三條、社團宗旨：推廣合氣道，宣揚合氣道不爭不鬥之精神，用於個人的健身、防身，充滿著“仁愛”的理念。

第四條、會址：本社會址為 中國文化大學-大恩館 B103。

第五條、本社遵照學校指定，並配合體育發展，為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課餘時間提供鍛鍊體魄之場地及方法。凡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均可依規定手續入社。

第六條、本社以指導老師教授技法，實際社務工作由社團負責人(社長)及所有幹部負責執行，並有輔導助教監審。

## 第二章、 社員

第七條、社員入會：本校學生對合氣道有興趣者，經以下程序得為本社員：

- 一、經本社團報名手續。
- 二、繳交社費。

第八條、社員出會：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。

- 一、本人自願。
- 二、死亡。
- 三、休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。

第九條、有下列情形者，經社員大會之社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，予以除名。除名之社員，對本社無任何請求權且將不復取得入社資格。

- 一、對於社團行政、組織、活動…等，造成嚴重阻礙者。
- 二、嚴重違反本社章程、宗旨、或國家法令經查證為屬實者。
- 三、嚴重違反校規而記大過以上者。
- 四、嚴重破壞社團名譽經查證屬實者。

第十條、社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
#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合氣道社團組織章程

## 一、本社社員之權利如下：

1. 出席社員大會之權利。
2. 選舉、被選舉、提案及表決權。
3. 參與本社所舉辦活動之權利。
4. 得使用及借用本社器材設備之權利。

## 二、本社社員之義務如下：

1. 繳納社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。
2. 參與、支援本社服務活動或社務工作之義務。
3. 遵守社團章程及社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4. 其他經社員大會增訂之義務。

## 第三章、 社團職掌

第十一條、 社團組織：本社設社長、副社長，下設文書、總務、公關、活動、美宣等五組，其職掌、權責如下：

### 一、社長：

1. 對外代表本社，總理全社業務，任期一學年。
2. 負責社員大會之召開，並監督執行會議之決議。
3. 統籌並領導本社一切之活動。
4. 任免幹部(副社長)並指導各幹部，發揮本社工作效率。
5. 社長於當選後，有行使任命與撤換幹部之權力。
6. 負責各組各幹部之間的協調與溝通。
7. 負責社團與學校之行政事務。
8. 處理其他臨時有關事項及重大緊急決議。
9. 依本章程公布各項細則。
10. 其他應有之職權。

### 二、副社長：

1. 一人，協助社長總理全社業務，任期一學年。
2. 協調各幹部間之工作事宜。
3. 帶動社員之間之情感交流。
4. 社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，副社長得代理之。

### 三、總務組：

1. 兩人(可視情況1至2人)，負責財務收支、帳目審查報核等事宜，任期一學年。
2. 管理社團經費收支並每月定時公布帳目。
3. 擬定各活動之收據結算辦法並執行報核工作。
4. 有關社團之金錢收支；如緊急狀況，必經社長同意，否則自行負責其責任。
5. 社團與社員所缺物品添購。

#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合氣道社團組織章程

6. 其他有關總務組事務。

## 四、文書組：

1. 一人，負責本社各項資料及活動內容之抄寫、保存工作，任期一學年。
2. 記錄本社活動之會議紀錄。
3. 文件收發及歸檔保存。
4. 建立社員名簿、彙整總學期活動紀錄。
5. 其他有關文書組處理事項。

## 五、美宣組：

1. 兩人(可視情況1至2人)，負責各項活動之美宣海報設計與美編工作，任期一學年。
2. 負責籌劃社服樣式。
3. 培養社團之美宣人才。
4. 其他相關文宣、美宣之工作。

## 六、活動組：

1. 一人(可視情況1至2人)，負責活動之規劃與設計，包裝及主題，含活動之申請與呈報，任期一學年。
2. 帶領各項活動並隨時掌握活動內容及氣氛。
3. 各種活動技巧與口才之傳授。
4. 整理各項活動資料。

## 七、公關組：

1. 兩人(可視情況1至2人)，負責各項活動對外聯絡之工作，任期一學年。
2. 社團資源拓展，服務性社團資料蒐集。
3. 舉辦與校內、校外各社團聯誼及交流活動。
4. 校外大型活動之聯絡與籌備工作。
5. 負責友校來函之回應與對外函件之發布。
6. 其他有關公關組織負責工作。

## 第四章、 幹部之任免程序

### 第十二條、 幹部遴選暨罷免程序：

- 一、社長、副社長由全體三分之二以上社員投票，以高票者當選；任期滿一個月後，如認為社長或副社長不適任，經全體社員四分之一連署，得提起罷免案，舉行罷免投票，全體社員過半數同意罷免，社長或副社長應自動解職，並重新改選社長或副社長。
- 二、社內幹部由社長自行遴選，新幹部名單報社員大會備存。
- 三、社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，由副社長代理；若正副社長皆不克行使其職權時，由文書組長先行代理其職權，並交由社員大會補選，已完成所餘任期。

第十三條、 本社新舊任正、副社長交接時，舊任正、副社長應備妥「各項代表本社之印鑑」、「郵局或銀行存簿」、「帳冊」、「財產清單」及其他資料(如案冊或象徵本會精神之信物等)行

#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合氣道社團組織章程

交接，惟帳冊所列之帳目應結算至交接日止；另各組資料應由各組新舊任幹部自行交接，並簽核移交資料單以資證明。

## 第五章、 社團會議

第十四條、 社員大會：本社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社員組成，處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社員大會由社長負責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二、三分之二以上社員出席得以開會，決議須經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三、社員大會主席由社長擔任，如因故缺席時，由副社長擔任之。
-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決議副社長及各幹部。
- 五、決議各項重要提案。

第十五條、 下列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，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，並送交輔導單位核備後行：

- 一、社團宗旨之變更。
- 二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三、社員之除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負責人之罷免。
- 六、社團之解散。
- 七、其他和社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十六條、 社員臨時大會：

- 一、必要時社長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- 二、經三分之一幹部或四分之一社員連署請求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十七條、 幹部會議：

- 一、由社長不定期召開之。
- 二、各項活動計畫之討論與工作之分配。
- 三、訓練、考核及受獎之評定。
- 四、審議社員之退社。
- 五、提名社長、副社長、各組幹部及各組組員。
- 六、重要事項之討論決議。

## 第六章、 經費

第十八條、 經費來源暨運用：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社員繳交社費、學校補助、其他（如演出費、捐款或募款等）。
- 二、運用：專款專用，經費需用於社團相關活動，與社團無關之費用不得報銷。

#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合氣道社團組織章程

第十九條、 社員繳交社費以每學期收取一次為原則，收取數額與收費方式由幹部大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十條、 本社應充分告知社員繳交社費係本於權力與義務原則繳納，繳納社費後，除休學、退學、轉學及開除外、不得要求退費。

第二十一條、 收費標準：

進入社團後一學年者，繳交社費標準為一學期新台幣伍佰元整；進入社團後已繳交一學年社費者，繳交社費標準為一學期新台幣肆佰元整；進入社團滿四年者含以上，且不為畢業人士，繳交社費標準為一學期新台幣參佰元整。

第二十二條、 減免標準：

凡在社團中晉級為黑帶的社員得以免收；凡經學校認定之弱勢補助對象或經濟突遇困難者，經由社團幹部會議後視情況得以減免三分之一。

第二十三條、 退費標準：

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休、退及轉學者，所繳社費退還半數；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所繳社費三分之一；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所繳社費均不予退還。符合退費條件者，本社以核退當學期已繳納之社費為原則，不得要求追溯以往已繳納之社費。

## 第七章、 社團解散

第二十四條、 自行申請解散程序：

第一階段： 依規定召開社員大會，經社員大會表決通過解散。

第二階段： 解散前應償還債務，並由社員大會決議剩餘之財產分配。

第三階段： 將社員大會決議通過之結果上呈輔導單位(課外組)核備後始得解散社團。

## 第八章、 附則

第二十五條、 章程訂定暨修改程序：

本章程之訂定暨修訂，應由各幹部提案或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聯署，經社員大會中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。